

中共蓬莱市委文件

蓬发〔2020〕4号

中共蓬莱市委 蓬莱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人才集聚引领高质量发展的 21条措施》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直各部门，中央、省（烟台）属驻蓬各单位：

现将《关于加快人才集聚引领高质量发展的21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蓬莱市委
蓬莱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6日

关于加快人才集聚 引领高质量发展的 21 条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加快建设自然生态宜业宜居宜游新蓬莱，现就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引领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快产业人才聚集

1. 深化高端人才引领工程。对具有明显竞争优势，且能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重大人才（团队）项目，经“一事一议”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项目资助或股权投资。升级实施 2.0 版“仙境英才”计划，政策扶持期内，对国家 ██████████ “万人计划”、省级“泰山系列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人才，属我市自主申报入选或全职引进的按人才工程政策标准给予 1:1 配套资助；属柔性引进的，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1 万元交通补贴，实发薪酬 10% 的工作补贴；属创业的，启动阶段按固定资产投资 40% 给予支持，最高 100 万元，发展阶段经评定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针对全市重点产业发展需要，选聘一批产业首席专家，由市政府颁发聘书，给予每人每年 2 万元工作经费，并按实际贡献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各产业部门）

2. 深化紧缺人才支撑工程。首次在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就业的

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每人每月分别享受 500 元、1000 元、3000 元工作津贴；新引进的取得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每人每月分别享受 1000 元、3000 元工作津贴，津贴从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起发放，期限 3 年。毕业 5 年内的全日制大学生，创办小微企业且依法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2 万元，参加蓬莱市创业大赛并获奖，可最高再给予 1 万元创业补贴。面向高校院所，选聘一批科技副职，给予每人每月 3000 元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3. 深化银龄人才汇智工程。评选一批全职在蓬企业工作，且传帮带作用发挥好、创新实绩突出、社会认可度高的老专家、老教授，按每人每月 2000 元标准发放特殊津贴，每年据实报销探亲往返交通费用，限额 1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4. 深化桑梓人才雁归工程。激励引导蓬莱籍在外优秀人才返乡创新创业、回村任职、服务乡村振兴，视贡献程度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贴，并在项目资金、培训辅导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5. 深化外籍人才聚力工程。对我市企业全职引进的工程技术类高端外国专家，按实发薪酬的 10% 发放工作补贴，期限 3 年。对引进的国外智力项目获得上级资助的，给予引智项目单位 1:1 配套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抓好本土人才培育

6. 实施企业家领航计划。每年组织重点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赴

知名高校或培训机构进行 1-2 期培训，培训费由财政全额补助。山东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参加不少于 7 天的专题培训、高级研修、赴国外学习考察以及攻读 MBA 等，按培训费 30% 给予补助，每年每家企业不超过 5 万元。每 2 年评选一批贡献突出的优秀企业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7. 实施专技人才攀登计划。优化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对培养人选给予每人经费 4 万元，对后备人选进行择优资助，给予每人经费 2 万元。对新取得副高级职称、正高级职称的企业人才，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 2000 元、3000 元补贴。启动“名师名医名家”工作室建设，每家给予 3 万元经费支持，跟踪考核评估，分 3 年拨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卫健局）

8. 实施“仙境工匠”培育计划。每年评选 5 名“仙境工匠”，每人给予 5000 元一次性资助。定期评选一批“文旅之星”“葡萄酒之星”等特色产业人才。组织技能比武大赛，对各单项前 3 名给予每人 2000 元奖励。对创建为国家级、省级、烟台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技师（名师）工作站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经费资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文化与旅游局、市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9. 实施乡村人才振兴计划。每年评选一批“蓬莱乡村之星”，发挥传帮带作用，促进乡村人才快速成长，根据考核评估情况，

管理期内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补贴。(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三、高标建设平台载体

10. 支持提升企业人才平台。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 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院士工作站、 专家工作站, 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11. 支持发展创业孵化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扶持。达到年毕业企业 10 家以上的, 给予 1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12. 支持创建新型研发平台。对经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 最高给予 500 万元补助。鼓励支持企业依托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等设立“科研飞地”, 经评审认定, 按照企业实际投入 30%, 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 对其中全职聘用的人才视同在蓬工作, 可申报蓬莱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或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科研项目。对国家、省、烟台市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 分别给予 5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四、健全引才用才机制

13. 激励企业主体作用。支持本地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组织举办各类学术会议、专业论坛等, 根据活动规模、等级、支出等因素, 给予承办单位 2-50 万元补贴, 力争将一批高水平的学术论

坛落户蓬莱成为永久性会址。对企业全职引进或自主培养烟台市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选的，给予企业最高 50 万元支持。企业一年内全职引进硕士研究生 3 名以上或本科生 10 人以上，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企业一次性 5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14. 激励社会机构荐才。设立“引才伯乐奖”，对推荐引进我市并指导申报入选各级人才计划或人才团队的，给予人才协会、中介机构、社会组织等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新组建的海内外引才工作站，成效明显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经费，对聘请的“招才引智顾问”，成效显著的，每年提供 2 万元奖励经费。（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15. 激励人才创新创业。人才与我市企业共同承担烟台市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或课题的，按照上级支持经费的 10% 给予项目资助，最高 100 万元。鼓励发明创造，对获得发明专利的，给予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5000 元/件，国外授权发明专利 1 万元/国家，最多不超过 2 个国家。同等条件下，政府优先支持我市人才企业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对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投产 3 年内，企业所得税年纳税超过 50 万元，给予当年度企业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等额支持，已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电子申请率达 100%，且年度发明专利授权达到 3 件（含 3 件）以上的企业，择优给予 2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

市财政局)

五、优化人才生态环境

16. 优化政治待遇保障。对做出突出贡献、有参政议政能力的优秀人才，优先推荐提名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优秀人才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兼职。邀请人才列席有关重要会议，发挥人才智囊作用。建立市级领导结对联系人才机制，常态化走访慰问、谈心交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

17. 优化人才安居保障。对我市引进或培养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首次在蓬购房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购房补贴。对符合租房条件的，根据人才层次提供相应人才公寓。对暂时不能享受入住人才公寓政策的，通过发放租房补贴等形式解决人才居住问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18. 优化创业融资保障。发挥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扩大财政“四两拨千斤”的效果，采取设立母基金、参股等形式，吸引市场化基金入驻，设立总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的投资基金，助力人才企业发展。完善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银行发展知识产权、股权等抵押贷款，设立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产品，满足人才企业发展需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9. 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发放“仙境惠才卡”，为人才提供免费健身、免费观影等特色服务，并根据人才实际需求，动态化补充、调整。依托“蓬莱人才会客厅”，提供政策咨询、融资对接、项目申报、交流联谊等“一揽子”服务。高层次人才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中断缴费 3 个月以内的，不经等待期直接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20. 优化事业编制保障。在全市范围内调剂 30 名事业编制作人才编制“蓄水池”，专门用于校（院）地共建人才（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机构平台和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高层次人才或重点企业突出贡献科技人才及其配偶。（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21. 优化政策兑现保障。设立 1000 万元人才引进专项基金，并根据工作需要增加资金投入，且足额保障。建立人才工作容错免责机制，对人才的相关经费资助，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的，相关领导干部在履职尽责、未谋取非法利益前提下，免除其工作责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我市原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从新、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意见发布之前已享受原有政策的按原政策执行完毕。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